

12 August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与《规约》第六编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

增编

第6.9条 证人自证其罪

(a) 证人¹可以反对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。分庭可指示证人作答,但应事先向证人保证,作答时提供的证据:

- (i) 将被保密,且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;
- (ii) 在法院其后对证人进行起诉时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用作证据,但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所规定者除外。

(b) 在做出这样的保证前,分庭应征求检察官方面的意见,以裁定应否向特许证人作保证。

- (c) 在裁定应否命令证人作答时,分庭应考虑
 - (i) 预期获得的证据是否重要;
 - (ii) 证人是否会提供独特的证据;
 - (iii) 已知可能存在的自证其罪的性质;

¹ 保护措施是否适用于家属自证其罪的问题尚待讨论。

(四) 在具体情况下证人是否得到足够的保护。

(d) 如果分庭裁定向证人作出保证是不适当的,分庭不应指示证人作答。如果分庭裁定不指示证人作答,可继续向证人提出其他问题。

(e) 为使该项保证产生实际效果,分庭应:

(i) 命令秘密提供证人证据;

(ii) 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证人身份和证据内容披露,并规定如违反该项命令应按第七十一条施加制裁;

(iii) 将(ii)分段规定的违反命令的后果特别告知检察官、被告人、辩护方律师和庭内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;

(iv) 命令将所有诉讼记录密封;

(v) 对法院所有裁决采取保护措施,以确保证人的身份和证据内容不被披露。

(f) 当检察官认为任何证人的证词会引起自证其罪的争议时,他或她应于证人作证前提出秘密审讯的请求,并将此事告知分庭。分庭可对该证人的全部证词或部分证词采取(e)分段所述的措施。

(g) 被告、辩护方律师或证人可于证人作证前通知检察官或分庭,证人的证词会引起自证其罪的争议,分庭可采取(f)分段²所述的措施。

² 第九编应载入一条规则,规定当法院请求一个国家给予协助,为一名证人的自愿出庭提供便利时,法院应在其请求中指明证人应被告知该条自证其罪的规则。